

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

一、醫療

- (一)當至責任醫院診療、驗傷及採證時，不會無故拒絕您診療並優先處理；如您需要陪同，社工員與警察人員會陪同您至醫院詳細檢查、驗傷並蒐集相關證物。
- (二)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診療、驗傷及採證時，掛號費及診療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項目，將由醫療院所向當地家防中心申請補助，您不需要付費。

二、司法檢警

- (三)當我們與您進行偵訊\筆錄時，我們會儘可能提供隱密的空間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。
- (四)如果您是在傍晚或夜間報案，為保全證據，會請您先行驗傷採證並與您討論適當時機進行偵訊筆錄。但是若您覺得需要馬上進行製作筆錄，我們會尊重您的意見。
- (五)在製作筆錄過程中，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(例如：兄弟姊妹、伯父、叔叔、姑姑、阿姨、舅舅、姪子、外甥、外甥女等)家長、家屬(共同居住的人)或臺中市家防中心指派之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。
- (六)在案件調查過程中，我們不會對外透露任何案情，您的身分亦會嚴加保密，絕對不會曝光，請勿顧慮。
- (七)未來，您若需出庭應訊時，檢察官會儘可能採取隔離措施，或在偵查庭以外的處所單獨訊問之，使您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，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。
- (八)依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被害人得申請補償，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5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 10 年內提出，如有需要請撥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5850，或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：<http://www.avs.org.tw/>查詢。

三、社政

- (九)按法律的規定，您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，若您未滿 18 歲，臺中市家防中心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若您已滿 18 歲，也可以向臺中市家防中心申請社工人員陪同。
- (十)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、輔導、安置、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，可向臺中市家防中心請求協助或申請相關補助費用。
- (十一)您後續如有需要相關協助時，可主動聯繫您的社工員（或員警）。

可電洽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：04-22289111 總機 38800 或分機_____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(派出所、分局、婦幼隊)，電話：_____

以上所述，如果您都已經知道自己的權益，請於右方簽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告知單位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